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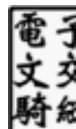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9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對於各機關落實公務員勤休制度之督考，以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確依規定控管貴屬人員延長辦公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相關規定，除辦理「特殊重大專案」業務確有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延長辦公時數始得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外，餘不論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之加班，抑或辦理重大災害、重大突發事件、及重大專案工作之加班，每月延長辦公「時數」均以80小時為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服勤辦法相關規範，請各機關確依規定控管所屬人員延長辦公時數，非屬「特殊重大專案」事由且事前報經本府同意者，一律不得逾每月80小時上限。倘嗣後有每月

人事室 113/08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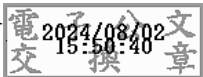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355

延長辦公時數超過80小時，應報經本府同意而未報之情事者，應先議處相關人員責任後，再行報送本府審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